

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5·31”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31 日，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酒店内温泉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旅游委、璧泉街道等单位组成的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5·31”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5·31”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56563529X1，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09日，法定代表人：仲*。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西餐类制售（含凉卤菜）（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事项和范围从事经营）。温泉旅游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酒店管理。生产销售：工艺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从事经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等证照。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31日14时46分50秒，陈*从温泉园区鱼疗池内翻越到天池中不慎溺水后开始挣扎，14时50分陈*停止挣扎，14时56分被天池内划船游玩的游客发现并救起，周围游客立即对其进行心肺复苏，15时10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医生继续对陈*进行了约二十分钟的抢救，后送往璧山区人民医院继续进行抢救，陈*恢复心跳，但仍无意识，后送往重庆市儿童医院继续抢救，6月1日9时许宣布陈*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5月31日上班专职救生员为李*，协助安全员为张*、廖*。14时40分左右专职救生员李*去往鱼疗池后方厕所，14时46分50秒，死者陈*从温泉园区鱼疗池内翻越到天池中不慎溺水

后开始挣扎，14 时 50 分陈*停止挣扎，14 时 56 分被天池内划船游玩的游客发现并救起开展心肺复苏，14 时 57 分主管杨*从餐区赶到鱼疗池维护现场情况并进行上报，救生员李*从鱼疗池后方厕所出来现场维护秩序。



图 1 小男孩翻越鱼疗池



图2 游客发现小男孩并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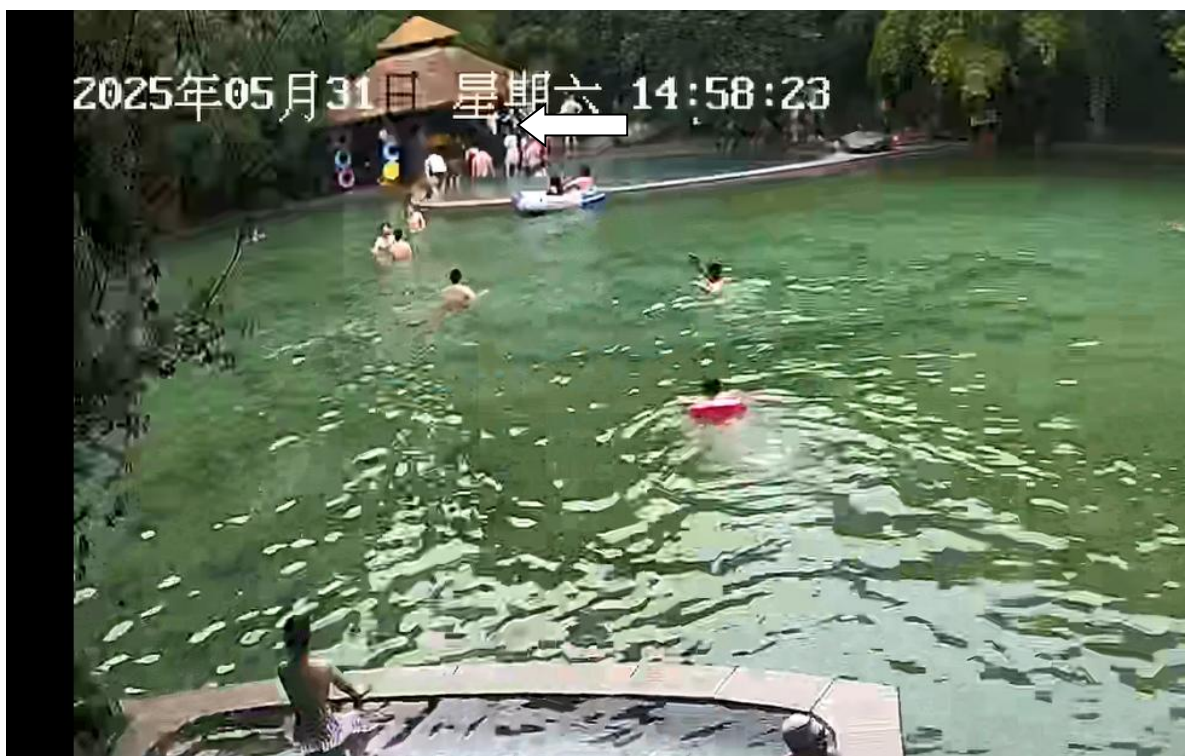


图3 周边游客对小男孩进行施救

（四）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游客陈*1人死亡，陈*，男，身份证号：500117*57，户籍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号。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5月31日14时56分事故发生后，现场游客拨打了120，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主管杨*向安全部报告情况后拨打了110并会同救生员李建宾现场维护秩序，常务总经理赵*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5月31日14时56分事故发生后，救生员李*未在现场，现场游客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主管杨*拨打了110并通知了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安全部及常务总经理赵*，120医务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将陈宇鸿送至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转院至重庆市儿童医院礼嘉院区治疗，6月1日早上9点重庆市儿童医院礼嘉院区宣布陈*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5年5月31日14时56分事故发生后，游客将陈*救起并开展心肺复苏，陈*恢复轻微心跳但人无意识，15时15分左右，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将其送往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将陈*送往重庆市儿童医院礼嘉院区进行抢救，6月1日早上9点宣布其死亡，随后璧山殡仪馆将陈宇鸿拉走。事故发生后重庆天

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安顿好陈*家属，死者家（亲）属情绪以及社会秩序稳定，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2025年5月31日14时56分事故发生后，救生员李*未在现场，现场游客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主管杨*拨打了110并通知了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安全部及常务总经理赵*，120医务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将陈*送至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转院至重庆市儿童医院礼嘉院区治疗，6月1日早上9点重庆市儿童医院礼嘉院区宣布陈*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及时向公安、街道等单位报告该起事故。接报后，相关单位响应迅速，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陈宇鸿，作为一名8岁的未成年人，处置水中意外情况能力较弱，遇到突发意外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导致不慎溺水，后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于6月1日早上9时宣布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表现为：

1.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发现专业救生员

不在现场的安全隐患。

2. 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专业救生员擅离职守。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相关措施及时发现专业救生员不在岗的情况，未对日常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赵*，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2]，建议对其行政处罚。

2. 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4]，建议对其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达到教育从业人员和管理者自身的目的，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狠抓安全风险防范，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区文化旅游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要强化生产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强化技术责任和管理责任落实，全面深入的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日、周、月定期排查，强化风险管控，对重点部位、重点作业场所、专业救生员等组织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专业救生员严格持证上岗，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精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重庆天赐华汤森林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要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工人安全意识，以本起事故为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解决员工中麻痹大意、习惯性作业行为，从思想认识上、具体行动上，真正做到安全生产。